

合同

编号： 11N9997362932025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雅县正佳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正佳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正佳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正佳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56号	垃圾清运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项	34000.00	3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6月1日到2026年5月31日共一年，签完合同后付前半年的服务费（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），剩下的服务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再付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56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34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甲、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，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、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签字后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并存档备案，一份报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托依堡勒迪镇园艺场1组老客运站1号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099772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托依堡勒迪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40103120101164828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